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6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与南京迈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迈陆医药”)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南京迈陆医药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复方硫酸钠片(以下简称“合同品种”)的申报注册所需的全部研究工作,并按照规定完成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开发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迈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技术目标及主要研究内容:

1. 技术目标: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已上市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乙方完成复方硫酸钠片的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工艺、质量属性、稳定性研究等、临床试验与全套CTD格式的申报资料;提供合同品种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要求生产工艺稳定、科学合理,并适于工业化生产;保证复方硫酸钠片与参比制剂质量及疗效一致;直至甲方获得复方硫酸钠片的药品注册证书。

2. 研究内容:乙方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品种的申报注册所需的全部研究工作,并按照规定完成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乙方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负责药品技术审评要求的技术答疑、发补等工作。

(二)研发经费总额及其支付方式
1. 研发经费总额: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方向乙方支付本品药学研究和III期临床试验费含税合计人民币1,750万元整,为合同产品包过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如下:

2. 甲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一期款: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药费技术开发费的20%给乙方(共计130万元整)。

第二期款:乙方在甲方生产场地完成制剂技术转移,并制备出合格的临床用制剂,3个月稳定性合格,制剂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甲方支付药费技术开发费的30%(共计195万元整)。

第三期款:乙方完成合同产品的临床默示许可,甲方支付临床合同款的10%给乙方(共计110万元整)。

第四期款:乙方与各临床中心签订正式的临床试验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临床试验费的50%给乙方(共计550万元整)。

第五期款:完成合同产品的III期临床试验,获得与临床试验方案中主要疗效指标一致的试验结果,甲方支付临床试验费的30%给乙方(共计330万元整)。

第六期款:乙方提供合同品种临床试验完整报告,甲方支付临床合同款的10%给乙方(共计110万元整)。

第七期款:乙方完成合同品种全套注册生产资料整理移交甲方,甲方完成合同品种注册申报,获得合同产品的受理通知书,甲方支付药费技术开发费的30%给乙方

(共计195万元整)。
第八期款:甲方获得合同品种的药品注册证书,甲方支付药费技术开发费的20%给乙方(共计130万元整)。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涉及本合同产品的人员,均应对研发本合同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技术、申报资料和原始记录等技术资料、合作对方所提供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须保密内容公开为止。

2、因发生泄密造成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投入、律师费、诉讼费等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分享
1、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原料和制剂生产工艺及交付给甲方的任何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原研企业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取得的复方硫酸钠片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3、在乙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如出现甲方将本项目生产技术再次转让的情形,乙方应予以配合,如需乙方进行技术指导,费用另行协商。

4、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履行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后续的开发使用,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和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相关专利和技术归甲方所有,并应无偿转让给甲方,且乙方如需利用本合同履行所涉及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后续的开发使用,须经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或合作的权利。

(五)违约条款
1、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分享”的第1项约定或不履行、迟延履行项目义务,导致甲方无法注册申报或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或无法生产本合同产品,责任应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4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技术开发费用,承担赔偿和消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和不利影响。

2、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其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使用和实施过程中不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遇相应的法律纠纷,则由乙方全额负责;如因被司法机关认定侵权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品申报失败,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4、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开发费用,每逾期一天,除应支付当期合同款外,经催告后14日内仍未支付的,需另外支付乙方应付未付合同款每天0.1%的滞纳金。如果逾期超过6个月,甲方仍未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合同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必须通知甲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且乙方有权另行处置合同产品技术文件;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相应的工作或提交相关资料,如因技术准

度导致延期,在甲方给予累计2个月延期后仍未完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当期应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4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合同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等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以及诉讼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周期延后,乙方不承担上述相应责任。

5、乙方应按工作计划开列的各阶段完成时限按期完成相应研究工作,如果各阶段研究内容未按期完成的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以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后期的技术开发费,且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声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等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以及诉讼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诉讼措施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提前终止和变更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品开发失败,双方确认后,合同提前终止并参照本合同研究开发进度执行。

2、如在合同合作过程中任一方发生企业并购、分拆、股份转让或改制等情况,组成的新主体在原主体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概括承受,仍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本合同继续有效。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首期款之日生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地址:邢台威县拾万元整
住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溶液剂、油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7,823.31万元,负债总额31,314.93万元,净资产16,508.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433.81万元,净利润15,278.3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2,045.49万元,负债总额31,411.90万元,净资产20,633.5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213.63万元,净利润4,125.2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名称:南京迈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昌龙
注册资本:1300万元整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园大楼B-304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销售;翻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87.89万元,负债总额2,280.79万元,净资产2,907.1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8.34万元,净利润601.8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572.83万元,负债总额2,785.72万元,净资产2,787.11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57.45万元,净利润92.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迈陆医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定天浩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产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鼎明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批准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4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51,72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0%,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1.98%,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1,83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22.3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151,728,08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

2.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能国际告知函,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3日10时止至2023年8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网址: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111)。导致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减持的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3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进展正常,审核机构进行二轮问询属于审核阶段的正常流程,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长(%), 库存量同比增长(%)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3年6月,公司生猪销售量60.96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22.02%,同比增长25.19%。

2023年6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14.50万头,较2022年6月末增长7.24%,较2022年12月末减少11.89%。公司今年生猪养殖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生猪总存栏方面优化低效育肥产能,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在一季度基础上减少约30万头),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2023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92.35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24.73%。

Table with 5 columns: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存销量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3年6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产销量(辆) and 销量(辆), each with columns for 单位, 本年, 本年累计, 去年, 去年累计, 本月, 本年, 本年累计, 去年, 去年累计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上汽集团, 上汽乘用车, each with columns for 单位, 本年, 本年累计, 去年, 去年累计, 本月, 本年, 本年累计, 去年, 去年累计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2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赵建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48,523,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赵建州先生拟于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3年7月7日,赵建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2%。本次减持时间过半,赵建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479,130股无限售流通股23,784,84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66,450,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13日。(公告编号:临2023-055)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方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

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2.87-1.04=11.83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潘刚、赵成履属于《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的事后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